

勞動調解答辯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利害關係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證號：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一、答辯聲明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二、對聲請書狀所載原因事實及證據之承認與否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三、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四、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、證據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五、對聲請書狀所載有無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

無意見。

有意見：

- (一)
- (二)

六、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：

無。

有：

- (一)
- (二)

七、對聲請書狀所載本件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事項之意見：

無意見。

有意見：

(一)

(二)

八、對聲請書狀所載有其他相關繫屬於法院事件之意見：

無意見。

有意見：

(一)

(二)

九、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聲乙證 1					
聲乙證 2					
聲乙證 3	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鑑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註：

一、證據編號請依「聲乙證 1」、「聲乙證 2」……之順序編定。

二、如本件相對人有二人以上，共同提出之證據，請依「聲乙證 1」之格式順序編定；個別提出之證據，請依「聲乙 1 證 1」、「聲乙 1 證 2」……及「聲乙 2 證 1」、「聲乙 2 證 2」……之格式順序編定，其中「乙 1」、「乙 2」分別代表第 1 位、2 位相對人。

三、其他關於證據編號之原則，請參見「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之詳細說明(網址：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.pdf>，或使用下方二維條碼查詢)。

